

附录表 1：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法律适用情况对比

法律文件名称	证券交易所 债券	银行间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
《证券法》	适用	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适用	不适用。应作为参照标准。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适用	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 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	适用	适用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适用	适用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 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适用	不适用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适用	不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管理办法》	不适用	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介服务规则》	不适用	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规则 (2021 版)》	不适用	适用

附录表 2：债券市场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过错认定条款及关系

法律文件名称	责任或过错认定条款及要点
《证券法》	第 163 条：证券服务机构的推定过错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四节第 13 条过错情形：故意、明知而不指明；严重违反注意义务；第 17 条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没有过错的认定情形，按规范进行审慎尽职调查，自行查证内容有合理理由相信与真实情况相符，由其他机构出具意见内容，合理排除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第 18 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过错认定方式，责任限于其专业范围和工作领域，对其他专业意见以排除合理怀疑为界限；19 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过错认定原则；第 6 条预测性信息虚假陈述认定标准。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基本原则：中介机构对各自专业相关事项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其他业务事项未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认定过错；第 29 条主承销商过错认定标准；第 30 条主承销商免责标准；第 31 条债券服务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 2 条不实报告认定标准；第 5 条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情形；第 6 条部分比例赔偿责任、过失认定情形；第 7 条不承担责任（无过错）认定情形。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章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第 29 条勤勉尽责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要求；第 31 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第 32 条信用评级机构披露要

	求；第 33 条中介机构核查验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第 34 条债券承销机构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其他中介机构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保证一致的要求；第 35 条中介机构保存工作底稿要求及具体内容；第 40 条推定过错原则。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无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 6 条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总体要求；第 41 条主承销商执业要求，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合理怀疑时应当审慎核查、调查、复核，排除合理怀疑；第 49 条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妥善保存文件与资料；第 55 条资信评级机构应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第 55 条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 3 条、第 28 条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 57 条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要求；第 58 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谨慎执业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第 60 条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过期评估、评级报告。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6 条保荐人核查验证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第 7 条证券服务机构应建立并保持质量控制体系，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妥善保存客户文件和资料；第 33 条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第 48 条不得使用过期评估报告或评级报告；第 81 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过错）认定情形；第 83 条注册会计师为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责任（过错）认定情形。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第 10 条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和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第 13 条信用评级机构尽责要求；第 14 条会计师尽责要求；第 15 条律师尽责要求；第 16 条信用增进机构尽责要求；第 21 条中介机构应保证工作时间和程序证确；第 22 条中介机构核查文件应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要求，对企业发布错误信息进行纠正、补充；第 23 条中介机构专业报告应表述清晰准确，结论性意见应有明确依据。报告应充分揭示风险，除非企业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第 24 条中介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文件和资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 (2021 版)》	第 39 条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第 40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督促企业依照本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录表 3:工作底稿的审查重点和原则

审查重点	审查原则
工作底稿的目录（文件）清单和 目录（文件）编制依据	证明目的是对照规范或指引要求，确定底稿有或没有、全部有还是部分有、适用或不适用，以认定尽职调查的完整性问题。 证据形式是工作底稿档案中的目录（文件）清单、编制文件的专业规范。为确定目录（文件）清单的原件，可以要求附送底稿全部档案资料以说明其出处，但对附件资料无需全部审查。
争议事实所涉及的工作底稿	应首先归纳争议的虚假信息内容，以筛选审查的底稿范围。证据形式为争议事实相关的工作底稿，包括中介机构内部的工作记录、说明、索引，以及外部调取收集的原始凭证。内部记录可反映其对调查信息的整理、摘录、统计是否正确无误，外部证据从是否附有原件、证据出处、取得时间、签字盖章或落款人等，可确认是否达到判断为真实的通常及专业标准。
核查事实的基础证据	核查是指中介机构按尽职调查规范主动进行调查，拟定书面调查清单并逐项收集和审查原始资料。诉讼中可审查工作底稿中的尽职调查需求清单，及与之对应的获得资料，以判断其核查事实的完整性、准确

	性、真实性。核查事实的责任界限常有争议，尤其是发行人有意造假或有意隐瞒事实时，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遗漏不交的情况比较常见。此时，应重点审查争议事实有无列明在中介机构的调查清单中，中介机构有无将调查需求及责任后果明确告知发行人，如工作底稿中有类似材料，应视为中介机构已作谨慎核查。
验证事实的补强证据	验证是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证据核对、确认证据可靠性、排除合理怀疑的过程，是反映中介机构谨慎程度的最重要环节。验证过程中需深化调查程度，增加调查范围和手段，从更广泛的信息来源获取补强证据，以证实或证伪前期获得的基础信息。 如：有无对基础事实进行复核？有无从多个信源获取证据？对不同来源证据出现的矛盾有无发现？是否进行多次调查以排除相关怀疑？有无接收到负面消息或新闻，并进行排查？等等，是考察验证过程谨慎程度的重点。
核查验证的方式	另一个观察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勤勉尽责、谨慎程度的重要角度，是核查验证的工作方式，包括调查步骤、手段、范围、次数与频率等因素。举例而言，现场工作

	是尽职调查极其重要的方式，通过现场访谈、询问、求证资料真伪，都可以获取更多的真实信息，帮助作出真伪判断，又如录音录像资料的使用，能比纸质尤其是格式文本更能直接反映取证过程，网络检索的手段也已为规则所明确，网络信息来源有助于排除矛盾或怀疑。这些都是体现证券服务机构核查验证谨慎性的直观证据，可重点审查工作底稿中是否有相关资料。
核查验证的合理有限性	实践中，由于被调查对象拒绝配合、调查范围过于宽泛笼统而调查时限性强、抽样统计的合理性经济性等因素，客观上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并不能覆盖全部事实和证据。从专业范畴看，在符合谨慎性原则的前提下，允许尽职调查存在合理有限性。法院裁判中，应尊重专业的谨慎性标准，如审计准则表述的合理保证而不是绝对保证，允许以抽样取证而不要求全部取证，在诉讼中均应予以适用。在举证程度上，不应当要求达到争议事实的完全复原，对中介机构苛以无限的举证责任。

该附录是所刊论文的组成部分,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